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的第一份補充通函
有關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
- (2) 股東週年大會第一份補充通告；及
- (3) 類別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一併閱讀。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第一份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類別大會通告(通知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如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大會)分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至16頁、第17至19頁及第20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類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同時亦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engxiang.com>)登載。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或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類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第一份補充通告	15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通告	17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時的受託人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時的受託人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4日採納並於本公司上市日期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及於同日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將如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至16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大會」	指	H股類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大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內資股類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以較遲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0至22頁
「內資股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內資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要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以較遲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7至19頁
「H股要約」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所有H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H股發行」	指	建議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新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2月1日，即H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H股」	指	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股發行項下之新H股
「要約」	指	H股要約及／或內資股要約
「要約人」	指	Falcon Holding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會議」	指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擬於股東會議上就H股發行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執行董事：

肖東生先生(總經理)

石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中偉先生

呂歲先生

朱凌潔先生(主席)

周瑞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安易女士

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聊城市

陽穀縣

安樂鎮

劉廟村

總辦事處及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I.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原有通函(「通函」)及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日、2023年4月18日及2023年5月3日的公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第一份補充通告、類別大會通告以及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各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批准特別授權項下之H股發行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

特別授權項下之H股發行的基本情況

1. 將予發行H股的數目

本次建議發行新H股股數不超過300,000,000股(含本數)H股。實際擬發行的新H股股數將由董事會在股東會議授權下根據市場情況及上市規則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0,000,000股，包括355,000,000股H股及1,045,0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36%及74.64%。假設最高300,000,000股新H股獲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有關新H股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4.51%及21.43%，及分別佔H股發行後之經擴大已發行H股總數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5.80%及17.65%。

2.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

新H股均為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除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行規定外，所有新H股於發行及繳足之後將在各方面均與H股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H股享有同地位。

3.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H股發行將根據股東會議授出之特別授權，自有關特別授權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會議批准的日期起12個月內，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通過認購或配售分一批或多批進行。於新H股於聯交所發行及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監管機關備案，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4. 目標認購人／承配人

新H股將配售予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完成H股發行後，預計概無認購人／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H股發行物色到任何認購人或正式委任任何配售代理，亦無簽訂任何正式協議。與認購人及／或配售代理簽訂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就H股發行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5. 定價方式

董事會已議決發行價將不會低於每股H股1.5132港元，其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52港元折讓約0.45%；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504港元溢價約0.61%；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502港元溢價約0.75%；及
- (iv) 每股股份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7元(相當於約2.24港元)折讓約32.41%(基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400,000,000股及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12.0百萬元)。

新H股之最低發行價將由董事會經考慮(i)現有股東利益(鑒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之強制性全面要約於近期方完成，維持不低於要約價的合理數字乃屬明智)；及(ii)參考資本市場條件(包括投資者作出投資之意願及能力)及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估值釐定。

本公司認為最低發行價每股H股1.5132港元乃屬公平合理，且基於上述定價因素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具吸引力；具體而言，該等發行價隱含市賬率0.68x，而根據最新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合併資產淨值，其低於兩間可資比較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的平均市賬率2.19x，該兩間公司即福建聖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99.SZ)及山東仙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746.SZ)，均主要從事於中國養殖加工家禽及均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最終發行價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股東會議之授權及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要約人之要約價；(ii)在相關時間之當時現行市況；(iii)當時市場波幅之不確定性；及(iv)本公司與認購人及／或配售代理之公

平磋商。發行價將由認購人／承配人以現金支付。董事會將就每批H股發行釐定之最終發行價作出公告。

根據H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新H股的最高數量及每股H股1.5132港元的發行價，H股發行將導致0.08%的理論攤薄效應。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倘H股發行將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則本公司不得承擔H股發行。

6.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新H股按每股1.5132港元發行，H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53,96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8,300,000元)。經扣除開支後的H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70%應用作償還本集團到期日為本補充通函日期起六個月及12個月內之短期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達人民幣11億元。經扣除開支後的H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30%乃擬用作補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主要用於補足本公司之營運成本及開支，例如飼料成本、研發深加工雞肉製品之佐料成本以及環境相關成本。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動用。

7. 特別授權決議案有效期

特別授權決議案有效期為自該決議案於股東會議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董事會應於特別授權有效期內分一批或多批開展H股發行。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提請股東會議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有關H股發行之決議案之有效期。

8. H股發行的條件

H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已於股東會議上獲批准；
- (ii) 本公司與認購人／配售代理(視情況而定)訂立認購協議／配售協議，而有關認購協議／配售協議(視情況而定)並未根據當中所載條款被終止；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H股發行前並未撤銷或註銷。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條件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上述條件。

9. H股發行前之累計溢利

全體股東將有權於H股發行完成後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H股發行前本公司累計未分派保留溢利。

10.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H股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11.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將在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根據H股發行的實際結果修訂公司章程所列之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並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

12. 其他相關授權

董事會將於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根據於特別授權項下H股發行的框架及原則並在有關決議案的有效期內全權處理所有有關H股發行的事宜。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聯交所的要求，對H股發行方案進行必要的調整及補充，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製定並實施H股發行的最終方案；
- (ii) 代表本公司審批並修訂、補充、簽署、提交、呈報以及執行與H股發行有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及其他文件；及
- (iii) 全權處理與H股發行有關的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上述授權事項在H股發行完成後繼續或實施的授權期限，自股東會議授予特別授權之日起至相關事項完成之日止。

H股發行的理由和裨益

緊隨要約截止後，計及有效採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於合共1,210,640,005股股份（包括992,854,500股內資股及217,785,505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於要約截止日期（即2023年2月1日）已發行股份約86.47%。因此，於要約截止日期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由於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要約截止後跌至15%以下，本公司H股已應本公司要求自2023年2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雖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豁免期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為了恢復其公眾持股量及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H股的交易，董事會建議H股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批准特別授權。

(a)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董事已代表要約人，及(b)董事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公眾發行新H股，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股份最低百分比。因此，董事會議決，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構成本公司公眾股東之各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新H股，佔董事會會議召開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的21.43%。待股東批准後，H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

經扣除開支後的H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通過償還本集團的短期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億元）的方式改善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及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H股發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0,000,000股，包括355,000,000股H股及1,045,000,000股內資股。

假設將予發行的H股股數為300,000,000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下述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H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H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 Falcon Holding LP	992,854,500	70.92	992,854,500	58.40
—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	<u>52,145,500</u>	<u>3.72</u>	<u>52,145,500</u>	<u>3.07</u>
內資股總數	<u>1,045,000,000</u>	<u>74.64</u>	<u>1,045,000,000</u>	<u>61.47</u>
H股				
— 建議認購人／承配人	—	—	300,000,000	17.65
— Falcon Holding LP	217,785,505	15.56	217,785,505	12.81
— 肖東生(附註1)	240,000	0.02	240,000	0.01
— 石磊(附註1)	80,000	0.01	80,000	0.00
—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附註2)	495,000	0.04	495,000	0.03
—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附註2)	21,133,000	1.51	21,133,000	1.24
— 其他H股公眾持有人	<u>115,266,495</u>	<u>8.22</u>	<u>115,266,495</u>	<u>6.78</u>
H股總數	<u>355,000,000</u>	<u>25.36</u>	<u>655,000,000</u>	<u>38.53</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400,000,000</u>	<u>100.00</u>	<u>1,7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董事。
- (2) 於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分別就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該等H股中，於最後可行日期，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各為董事）已分別獲授2,976,000股及506,000股獎勵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及0.04%），全部均尚未歸屬。
- (3) 由於約整，總百分比未必等於各項相加之總和。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特別授權項下H股發行之決議案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的H股發行建議遞交股東會議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一項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根據上市規則應放棄對需要股東批准事項的投票，除非法律要求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經發出。然而，根據各信託契約，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應行使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會議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IV.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H股發行須獲股東會議以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考慮市況等各種因素，故H股發行能否進行尚不確定，因此建議閣下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V. 股東會議

通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按原訂計劃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舉行之第一份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至16頁。

董事會函件

H股類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大會分別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舉行。召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的單獨類別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7至19頁及第20至22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單獨類別大會各自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隨通函一併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最大適用範圍內保持有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視情況而定)，務請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股東週年大會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類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類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議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會議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獲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VII.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第一份補充通告及類別大會通告所載擬於股東會議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2023年5月5日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股東週年大會第一份補充通告

茲提述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原有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補充通函(「第一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第一份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特別授權項下之H股發行：
 - (a)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第一份補充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含本數)H股；及

股東週年大會第一份補充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委派的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使H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第一份補充通函所載者)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所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與之有關者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5月5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補充通函。
2. 上述決議案的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第一份補充通函附奉。
3. 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所載決議案所填妥及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事，惟未有填妥及交回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有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惟已填妥及交回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事，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原有通告所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根據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與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同，而兩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根據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將獲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欲就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決議案的投票向其受委代表提供特定指示，請根據其上所載指示填妥並提交兩份代表委任表格。
4. 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委任代表的文據經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文據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5.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提交的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H股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補充通函(「第一份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特別授權項下之H股發行：
 - (a)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第一份補充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含本數)H股；及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委派的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使H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第一份補充通函所載者)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所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與之有關者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5月5日

附註：

1. 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大會並(如適用)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H股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H股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受委代表必須以書面文據(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文據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文據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倘委任代表之文據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文據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文據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出席H股類別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i. 預期H股類別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H股股東應自理交通和住宿，並自行承擔與出席會議有關的所有費用。
- ii. 上述提呈H股類別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有關H股類別大會的第一份補充通函。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H股類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內資股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補充通函(「第一份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特別授權項下之H股發行：
 - (a)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第一份補充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含本數)H股；及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委派的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使H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第一份補充通函所載者)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所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與之有關者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5月5日

附註：

1. 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受委代表必須以書面文據(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文據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文據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倘委任代表之文據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文據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文據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中國的註冊辦事處(視適用而定)。

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事項
 - i. 預期內資股類別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內資股股東應自理交通和住宿，並自行承擔與出席會議有關的所有費用。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通告

- ii. 上述提呈內資股類別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有關內資股類別大會的第一份補充通函。
- i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聊城市
陽穀縣
安樂鎮
劉廟村
電話：(86) 635 713 8018
傳真：(86) 635 713 6002 166

-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